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、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5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6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貳、申請及評選期程：由本局每年三月前公告之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年本局重陽節敬老活動或每年十月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二、每年印製表揚名單及優良事蹟專冊，發送相關單位。